**2018年省级下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绩效自评总结**

为管好用好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市认真组织实施了柑橘黄龙病防控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现将资金绩效自评总结如下：

1. **制定了实施方案**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项目下达后，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赣州市2018年柑橘黄龙病防控补助实施方案》（赣市农粮植【2018】4号 ） 和《赣州市2018年本级水稻病虫疫情防治补助资金实施方案》（赣市农粮计【2018】28号），明确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实施内容和保障措施。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省农业厅、省财政厅下达我市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柑橘黄龙病防控）补助资金1400万、市本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补助资金60万元。根据财政部、农业部《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3】3号）规定，我市认真组织实施，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1、在信丰、大余、兴国、安远、于都和宁都等6个县开展柑橘黄龙病等病虫害综合治理示范，每个县实施面积1.2万亩，示范补助60万元，共计360万元。

2、柑橘木虱统防统治所需物资材料补助，包括购买药剂、燃油等物化产品和防控作业费以及技术指导费、监测补助等，每亩次补助不超过30元，下达柑橘木虱统防统治任务面积46.3万亩次，补助960万元。

3、信丰、安远、寻乌等县新建或扩建柑桔无病苗圃，每平方米补助10元，每个县补助10万元，共计补助30万元。

4、市植保植检局实施疫情防控检疫监督、技术指导、木虱和柑橘黄龙病监测鉴定及项目管理等补助50万元。

5、2018年市本级水稻病虫疫情防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个方面：跨区域施药作业补助10万元、稻水象甲疫情防控补助5万元、水稻病虫疫情防治补助10万元、相关公共服务补助35万元，共计补助60万元。

 截止2018年底，通过使用项目资金实施柑橘木虱统防统治面积50.61万亩次，柑橘病虫害综合治理示范区联防联控面积7.2万亩次；开展跨区域统防统治作业面积5.67万亩次，有效预防和控制水稻重大病虫害，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三、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

**1、推进柑橘黄龙病等病虫害综合治理，减少农药用量**

柑橘病虫害综合治理示范区通过推广高效低毒和生物农药，应用太阳能杀虫灯、诱虫板等绿色集成防控技术，减少打药次数和农药使用量，减少化学农药对环境的污染。项目示范区柑橘木虱防治所用化学农药使用量比农民自防减少10%以上，黄龙病病株率控制2%以下，有效控制柑橘黄龙病扩散蔓延，减轻危害损失。

**2、促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高效植保器械推广**

利用项目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采用高效植保器械和植保无人机开展统防统治，有力促进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开展，调动了广大专业防治组织的积极性，有效地发挥了他们的工作效能，吸引更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新型农业生产主体参与到专业化防治中来，进一步推进了我市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的发展。

1. **推动了水稻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

 通过项目实施，各地建立了一批水稻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示范区，推广高效低毒和生物农药，应用太阳能杀虫灯、性诱剂诱捕器等理化诱控和生物防治等措施开展绿色防控，每季可减少农药使用次数1-2次，进一步减少农药使用量，降低了防治成本，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绿色农药生态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

1、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过程中，购买服务的标准和方式、项目实施的考核和监管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

2、各县反映物资的采购程序繁杂，不确定因素多，时间拖得太长，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3、项目资金太少，每亩补助的标准偏低，补助资金的导向作用和激励作用不明显。

赣州市植保植检局

 2019、7、2